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2. 臺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與家長聯繫及特教專車跟車等事宜。

三、名額：正取3名、備取2名。

四、工作內容：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含受傷、疾病、健康維護工作)。
2. 於僱用期間內，服務本校有提出服務需求之特殊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用餐禮儀、衣著穿脫、個人清潔衛生)的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含跟車)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3. 維護學生參與戶外教育教學活動之安全。
4.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五、任用期間：**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六、遴用相關規定：

1. 本案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68元（不含勞、健保）計，每天服務時數依實際情況做適度調整。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處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七、報名資格：

1.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6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到至111年8月22日(一)中午12點，逾時不受理。**

九、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輔導室電話：06-6982041轉204/218，或電洽陳惠智主任0926579812。

十、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等證明影印本送審。

十一、甄選方式：**111年8月24日(三)上午9點起**，採面談及書面資料審查。

十二、錄取公佈：**111年8月24日(三)下午4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111年8月25日(四)上午9點**本校輔導室報到。

十三、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4.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資格。
5. 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14日。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自費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檢驗為原則。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					